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李彥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聲字第30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14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雖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惟經本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102號裁定（下稱1102號裁定）駁回後，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本院因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55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該裁定聲請再審，仍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茲聲請人又對原裁定此部分聲請再審，仍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駁回其此部分再審之聲請。

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聲請人對於本院1102號、111年度台聲字第1560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其就原裁定此部分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並未敘明上開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法定再審

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再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之情形者，同法第507條固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原因，然此限於第二審法院所為，並依同法第484條不得抗告之裁定，始有其適用。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殊無適用之餘地。聲請人以上開確定裁定有該條規定之情形為由，聲請再審，亦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